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发出通知，2017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曾昭龙、陈炜明、张渝民。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昭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进行。通过扩大购买产品主体，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

行理财产品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